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①

考虑到本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②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参考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185段内各项结论的意见,并考虑到该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③第69(c)(一)段内的各项结论;

3.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2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7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1982年12

^①A/41/537和Add.1和2。

^②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7至第34次、第36至第44次和第50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③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月16日第37/105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33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1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70号各项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1986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④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工作,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完成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草案,根据情况将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包括在内;

3.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3月9日至27日举行会议,并于适当时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使其能够完成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其中载有宣言草案的最后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④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1号》(A/41/41)。